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育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許育偉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以及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等均屬相近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暨抗告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於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較於其他類似案件定刑結果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顯屬過重，有違公平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。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至抗告意旨所指其他個案定應執行刑較輕之情形，因相異案件酌定應執行刑應考量之事項，有所不同，無從單純比附援引，逕認原裁定有違法或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